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晓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黄晓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黄晓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黄晓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，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黄晓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